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增资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相关发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对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汽玻”）增资，整合汽车玻璃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实现公司“差异化”和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建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建合计持有康桥汽玻 69.19%股权，公司持有康桥汽玻 30.81%股权，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朱林楚、陈国庆、易芳、钱世政